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杨民三(知)初字第85号

原告周丕海，男，1970年1月2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山东省青岛市。

委托代理人陈燕燕，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六木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法定代表人黄路铭，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吕树峰。

本院在审理原告周丕海与被告上海六木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周丕海以双方已达成和解为由，于2015年2月6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并明确表示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撤诉处理。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张 谦
刘燕萍
吴奎丽
张 呈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